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20号

林树森（投资经营的草纸厂）：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林树森投资经营的草纸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建设项目是造纸（草纸制造），经营场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禾石村委会旱塘村运岗岭，北纬21°2'49"，东经111°50'26"，项目占地面积20亩，草纸厂使用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造纸厂房4间、仓库、员工宿舍等，总投资200万人民币，每月生产草纸300吨，主要的原材料有竹片6000吨/年、石炭3000吨/年。主要机械设备草纸生产线7条、打浆池12个、铲车2台、叉车2台、竹片发酵池4个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竹片→发酵→打浆→上线成型→加热→烘干→成品。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已建成

的经二级生化塘厌氧沉淀处理后，排入最后一级生化塘，部分生产废水抽回循环使用，部分生产废水经鱼塘溢流口管道排向阳东区塘坪镇莲塘河道汇入阳东区大八河。你厂建设项目是造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应列入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类，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已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但未通过经验收于 2024 年 1 月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你厂总投资额统计表；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责改字〔2025〕B012 号）及送达回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告〔2025〕20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于2025年10月21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应你厂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厂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不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一项§1.1裁量标准关于“裁量起点（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权重10%）、建设项目地点属一般区域（权重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权重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权重0%）”的规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48%，我局拟对你

厂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行为罚款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项 § 1.8 裁量标准关于“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权重 20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权重 10 %）、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 5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权重 0 %）、建设项目地点属一般区域（权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权重 1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权重 0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权重 0 %）”的规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46 %，我局拟对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行为罚款肆拾陆万整

(¥460000 元整)。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拟对你厂罚款合计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 元整)。

由于你厂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且在“阳江日报”登报公开道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造纸类按拟罚款金额降低 30%处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355600 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